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4〕11号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陕西汉中市教育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汉 中市滨江新区沙沿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汉中市教育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中市滨江新区沙沿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中市滨江新区沙沿路与虎头桥路十字西北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四层教学楼1栋，设置初级中学班级18个、物化生实验室共3个。地上三层地下一层风雨操场楼1座、露天运动场1个。配套建设食堂、游泳馆、门卫房、设备用房和地下车库等辅助工程。校区采用空调制冷制热。项目总用地面积2570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23637.54 m<sup>2</sup>。总投资25871.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41%。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由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汉区发改社会〔2023〕31号），项目代码为2107-610702-04-01-98103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内容、规模建设运行。

##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营运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游泳馆使用的天然气热水器应采用低氮设备，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实验室应按照标准化实验室建设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应通过通风橱抽风系统有效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要做好通风换气。食堂操作间配套安装符合规范的油烟净化设施，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规定，并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二）做好校区雨污分流及给排水系统，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实验废水应进行中和预处理。所有废水应全部有效收集，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厨废水配套建设油水分离设施，废油脂及餐厨垃圾餐饮废弃物按照《汉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处置。

（三）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优化布局，发电机、空调外机等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敏感目标布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震降噪管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进出车辆的日常管理，合理安排学生活动、广播时间，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 实验室废弃材料、器皿等要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要求，并加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医务室、化验室产生的各类特殊废水废液废器材等危险废物要单独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运输、转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立完整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不得随意抛洒、泄漏、排放、倾倒和焚烧。未经污染的废输液瓶(袋)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卫健部门指定的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六) 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药品、管道天然气等区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三、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竣工验收。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

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七、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4年7月24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10份